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
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7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0000 元，最高限价：1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02-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1040000	1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该项目为住院楼 2 号楼 2-15 层治疗室、换药室内治疗柜的定制，2 号楼 2 层的治疗区域面积约为 12m²，纤支镜洗消间为 12m²。2 号楼 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17.6 m²，换药室面积约为 17.6m²。2 号楼 15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2.2m²，换药室面积约为 30.8m²。2 号楼 5-1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1m²，换药室面积约为 21m²；治疗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垃圾处置柜、医用洗手柜、冰箱柜、地柜等；换药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洗手柜、医用垃圾处置柜、仪器柜等；治疗室及换药室的所有柜子及抽屉都需要带锁；投标人应提供治疗柜安装设计图，根据实际场地尺寸进行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质保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

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7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4 月 0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4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内容进行变更。

变更为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内容详见代理机构发布的澄清文件。

6. 更正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中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4 月 0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中止公告

- 2、中止原因：

本项目因采购产品参数等调整，现中止采购活动，请各潜在供应商留意相关网站后续公告，由此给各位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3、中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7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4 月 0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4 月 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变更为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等相关内容详见代理机构发布的澄清文件。

6. 更正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546535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53081909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东花坛院区购置治疗柜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为住院楼 2 号楼 2-15 层治疗室、换药室内治疗柜的定制，2 号楼 2 层的治疗区域面积约为 12m ² ，纤支镜洗消间为 12m ² 。2 号楼 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17.6 m ² ，换药室面积约为 17.6m ² 。2 号楼 15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2.2m ² ，换药室面积约为 30.8m ² 。2 号楼 5-1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1m ² ，换药室面积约为 21m ² ；治疗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垃圾处置柜、医用洗手柜、冰箱柜、地柜等；换药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洗手柜、医用垃圾处置柜、仪器柜等；治疗室及换药室的所有柜子及抽屉都需要带锁；投标人应提供治疗柜安装设计图，根据实际场地尺寸进行安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5	质保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1.11	偏离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

		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支付总价款的 95 %，质保期满付剩余5%。
11.3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供货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

		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采购货物清单(目录内)及有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

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及基本开户许可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3%价格扣除计算，投标人须提供

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标 55 分	技术参数（35分）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2、技术参数中出现负偏离的，每出现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检验报告（（如有）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⑥若技术参数条款中有具体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该参数条款具体要求为准。
		设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从存储空间规划、存储容量、特殊物品存储设计、灵活性与扩展性、操作便捷性、移动与搬运设计、整体造型、细节处理等相关方面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先进、合理，运输保证合理，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 5 分； 2、设计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措施运用得当，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待提高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 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整体供货安装服务方案的相关举措、方案中是否设置专人专岗（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供货规模、订单数据报送服务措施、订单数据保密措施、发票开具等方面进行评价： 1、供货安装方案完整、科学、先进、合理，运输保证合理，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 5 分； 2、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措施运用得当，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科学合理待提高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结合采购需求有详

			尽的说明文件、承诺内容及实现承诺的具体措施，得 5 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结合采购需求有基本详尽的说明文件、承诺内容及实现承诺的具体措施，得 3 分； 3、服务方案阐述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相关的说明文件、承诺内容及实现承诺的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供货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实施管理细则、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等。 1、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明确阐述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科学合理性待提高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可），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2.2.3 (3)	综合标 15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3 分）： （1）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相对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3）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 分）：

			(1)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2) 承诺内容欠缺，考虑相对周全，针对性一般，相对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 (2) 承诺内容欠缺，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购买方（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销售方（简称“乙方”）：_____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物购销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价款

包装物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暂估)	单价	金额 (暂估)
		立方米			

1. 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价款等详见甲方订货单。本条约定的货物单价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货物单价。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

3.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二、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订货、交货及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所需货物的订货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等）以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订货单后____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完成，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加大资源投入，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2、如货物的名称、规格尺寸、数量、质量及包装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3、如货物的名称、规格尺寸、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

2. 交货日期：乙方在甲方下达每批订单后（所有包装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分多批次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根据货物数量多少，在____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不能及时送达的将按照违约，甲方进行追究赔偿。

四、结算及付款

1. 双方确认，货款总额=货物单价×货物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单价为准，货物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货到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即¥ ____元；自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上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____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即¥ ____元(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足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小写：¥[]）。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接到乙方退还违约金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六、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完毕。乙方逾期维修更换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承诺的质量保修责任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照乙

方承诺的质量保修责任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订货单载明的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的名称、规格尺寸、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号楼定制治疗柜参数

一、整体需求：

- 1、该项目为住院楼 2 号楼 2-15 层治疗室、换药室内治疗柜的定制，2 号楼 2 层的治疗区域面积约为 12m^2 ，纤支镜洗消间为 12m^2 。2 号楼 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17.6 m^2 ，换药室面积约为 17.6m^2 。2 号楼 15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2.2m^2 ，换药室面积约为 30.8m^2 。2 号楼 5-14 层治疗室面积约为 21m^2 ，换药室面积约为 21m^2 。
- 2、治疗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垃圾处置柜、医用洗手柜、冰箱柜、地柜等；换药室内需包含医用治疗柜、医用洗手柜、医用垃圾处置柜、仪器柜等。
- 3、治疗室及换药室的所有柜子及抽屉都需要带锁。
- 4、投标人应提供治疗柜安装设计图，根据实际场地尺寸进行安装。

楼层	位置	名称	要求
5-14层	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6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25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27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 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9 延米
		分格柜	规格 450*600*2000，共 10 组
	换药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4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9 延米
		仪器柜	总长度 ≥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	总长度 ≥ 8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25 延米
4层	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7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3.46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3.6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 0.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换药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4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8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2.55 延米
15层	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7.6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1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3.3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0.9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 0.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1 延米
	换药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9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1.23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2层	治疗区域/纤支镜洗消间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1.8 延米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6 延米

二、基本要求：

- 1、柜体及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一级电解钢板。
- 2、表面处理：表面采用静电抑菌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内外一致，耐撞击，抗腐蚀力强。
- 3、结构：治疗柜分为吊柜、背架、地柜及多功能挂板（或层板）四部分组成。门板采用 45° 斜面拉手。吊柜由左右侧板、上下顶板、背板、门板组成。地柜由左右侧板、抽屉（所有治疗柜抽屉需要带锁）、背板、顶底板、活动层板等板件组成。治疗柜整体为全拆装结构，板件之间均由不锈钢双钩挂钩和不锈钢插销挂钩组装，安装时减少螺丝连接。
- 4、配件：
 - 1) 门铰带有缓冲功能，关闭时可缓慢自动闭合，与其配套螺丝均为 304 不锈钢 材质；
 - 2) 路轨采用阻尼三节路轨，关闭时可自动闭合。
 - 3) 背架配多功能挂板：挂板由 2mm 厚度电解钢板制作，设有卡槽和背架连接，可灵活挂多种药盒，强度和刚性良好不变形。
 - 4) 吊柜和地柜均配有钢制活动层板，可随意上下调节高度。
- 5、台面： $\geq 15\text{mm}$ 厚的陶瓷板台面，无缝拼接，防渗易清洁；
- 6、踢脚线：高度 150mm，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板，哑光表面，踢脚线内缩 20mm。
- 7、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铸造成型水槽，配备直插电源式感应防溅水龙头，抗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氧化能力强，具有很强的使用寿命；
- 8、垃圾桶为感应垃圾桶盖
- 9、拉手：斜边暗拉手，有防夹手的设计。

三、其他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三节导轨：

符合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1）功能（操作力）：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50\text{N}$ ；

（2）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 ， R_a 外观评级：评级数和代号描述试样的全部外观，包括由暴露所导致所有缺陷的外观评级应达到 10 级； R_p 保护评级：保护评级数保护基本免遭腐蚀的能力应达到 10 级。

2、抗菌粉末涂料：

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1）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铅(Pb) $\leq 90\text{mg/kg}$ ；镉(Cd) $\leq 75\text{mg/kg}$ ；铬(Cr) $\leq 60\text{mg/kg}$ ；汞(Hg) $\leq 60\text{mg/kg}$ ；砷(As) $\leq 25\text{mg/kg}$ ；硒(Se) $\leq 500\text{mg/kg}$ ；锑(Sb) $\leq 60\text{mg/kg}$ ；钡(Ba) $\leq 1000\text{mg/kg}$ 。

3、拉手：

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产品外观性能（金属件外观性）：电镀层（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应无起

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

2、产品表面理化性能（抗盐雾）：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dm², 其中直径 >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4、304 不锈钢：

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1）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金属件（喷涂层）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现象；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H$ ；附着力达到 1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3）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 192 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应达到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应达到 10 级；

（4）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等抑菌率均 $\geq 99\%$ ；

（5）化学成分（质量分数）/%：碳（C） $\leq 0.07\%$ 、硅（Si） $\leq 0.75\%$ 、锰（Mn） $\leq 1.00\%$ 、磷（P） $\leq 0.045\%$ 、硫（S） $\leq 0.030\%$ 、镍（Ni）8.00~10.50%、铬（Cr）17.50~19.50%；

（6）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text{MPa}$ ： $\geq 205\text{MPa}$ ；抗拉强度 R_m/MPa ： $\geq 51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 ： $\geq 40\%$ ；

（7）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18 h，外观评级 ≥ 10 级，保护评级 ≥ 10 级。

5、电解钢板：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1）外观性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应合格；

（2）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4H$ ；

（3）元素分析（质量分数）/%， $C \leq 0.05\%$ ， $Mn \leq 0.15\%$ ， $P \leq 0.02\%$ ， $S \leq 0.01\%$ ， $Al \leq 0.06\%$

（4）抗拉强度 $R_m \geq 400\text{MPa}$ ；

（5）断后延长率 $A_{80mm} \geq 50\%$ ；

（6）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180\text{MPa}$ ；

（7）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 18 h，外观评级 ≥ 10 级，保护评级 ≥ 10 级；

（8）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等抑菌率均应 $\geq 99\%$ ；

（9）耐热性：应检测合格。

6、ABS 塑料：

符合 GB/T 31402-2023《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等抑菌率均 $\geq 99\%$ 。

7、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I 型 1 类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

- (1) 附着力（干附着力）应达到 0 级；
- (2) 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 $\geq 4H$ ；
- (3) 耐冲击性（正向冲击）：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 (4) 弯曲测试 $\leq 2mm$ ，涂层应无开裂或从底材上剥落；
- (5) 光泽：光色折入角（ 60° ），光泽应 $\leq 50GU$ ；
- (6) 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 $\geq 240h$ 应无异常；
- (7) 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 $\geq 168h$ 应无异常；
- (8) 耐盐雾性：中性、酸性， $\geq 192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均应检测合格；
- (9) 耐沸水性： $\geq 2h$ ，应无异常；

8、门铰：

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1) 过载

垂直静载荷（商用型/30kg）：应满足要求；

水平静载荷（商用型/70N）：应满足要求；

(2) 功能

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 20N；

垂直静载荷（商用型/20kg）：应满足要求；

水平静载荷（商用型/40N）：应满足要求；

耐久性（商用型/80000 次）：功能应无损坏；

下沉量：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 $\leq 1.2mm$ ；

(3) 耐腐蚀：应无锈点。

9、水龙头：

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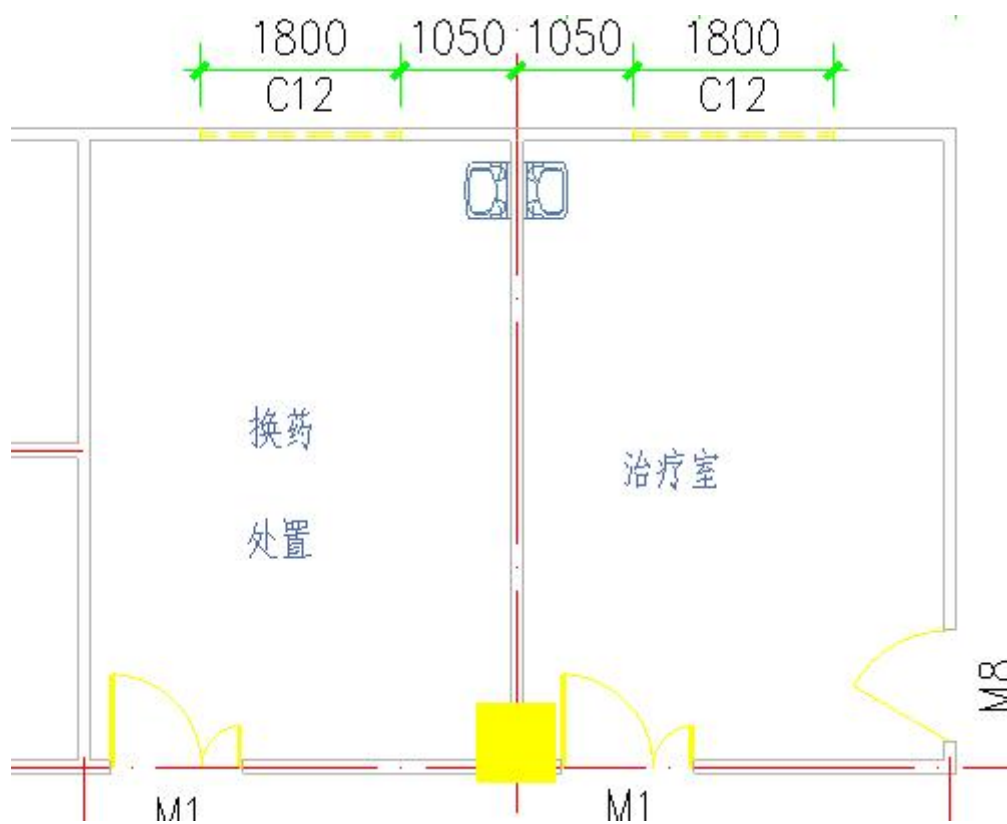
(1) 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连续喷雾 $\geq 18h$ ，外观评级 ≥ 10 级，保护评级 ≥ 10 级；

(2)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等抑菌率均应 $\geq 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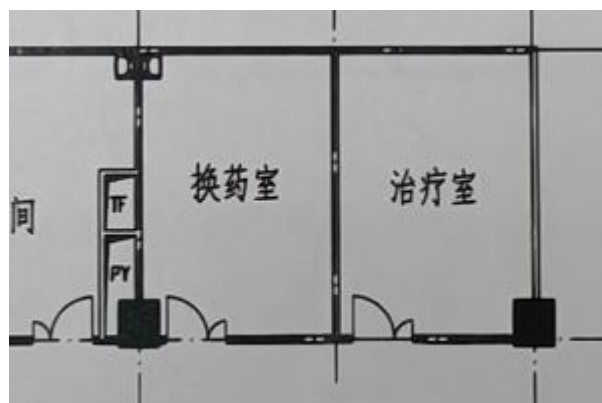
四、验收时应提供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五、2 号楼图纸

(一)、2 号楼 5-14 层治疗室及换药室图纸 每个房间约 3.9m * 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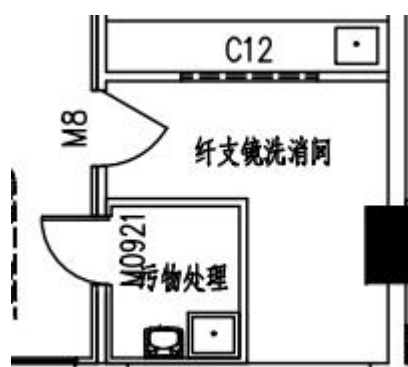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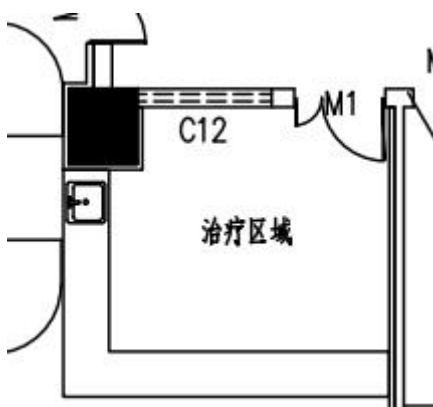
(二)、2 号楼 4 层治疗室及换药室图纸 每个房间约 3.9m * 4.5m



(三)、2 号楼 15 层治疗室及换药室图纸 治疗室：3.9m*5.7m ;换药室：5.4m*5.7m



(四)、2 号楼 2 层治疗区域图纸 治疗区域：3.9m*3m 纤支镜洗消间 3.9m*3m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楼层	位置	名称	要求	品牌	产品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5-14 层	治疗 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geq$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geq$ 6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geq$ 25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geq$ 27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geq$ 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geq$ 9 延米							
		分格柜	规格 450*600*2000，共 10 组							
	换药 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geq$ 24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geq$ 9 延米							
		仪器柜	总长度 $\geq$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	总长度 $\geq$ 8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geq$ 25 延米							

4 层	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7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3.46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3.6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 0.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换药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4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4.5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8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2.55 延米							
15 层	治疗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7.6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1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3.3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0.9 延米							
		冰箱柜	总长度 ≥ 0.75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1 延米							
	换药室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2.9 延米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地柜	总长度 ≥ 1.23 延米							
		医用垃圾处置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2 层	治疗区域/ 纤支镜洗消间	医用洗手柜	总长度 ≥ 0.9 延米							
		仪器柜（上柜下车）	总长度 ≥ 1.8 延米							
		医用治疗柜（上柜下柜）	总长度 ≥ 6 延米							
总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七、技术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十、企业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 则无需填写】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电热水器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